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3月17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远洋”）下属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CBA USD Investments”）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以下简称“佛罗伦”）订立终止协议，CBA USD Investments同意向佛罗伦出售，佛罗伦同意向CBA USD Investments购买价格为198,910,581美元的集装箱，并终止各项租约。根据终止协议，CBA USD Investments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中远太平洋对CBA USD Investments的担保责任。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中远太平洋所属佛罗伦向CBA USD Investments回购集装箱之议案。

2016年3月17日，中远太平洋、CBA USD Investments及佛罗伦订立终止协议，CBA USD Investments同意向佛罗伦出售，佛罗伦同意向CBA USD Investments购买价格为198,910,581美元的集装箱，并终止各项租约。根据终止协议，CBA USD Investments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中远太平洋对CBA USD Investments的担保责任。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卖方

公司名称: 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公司简介: CBA USD Investments, 由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而澳洲联邦银行为澳洲首屈一指之综合金融服务供货商, 业务包括零售、商业及机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退休金、保险、投资及经纪服务。澳洲联邦银行为澳洲证券交易所内其中一家最大的上市公司。

2、买方

公司名称: 佛罗伦

公司简介: 佛罗伦为中远太平洋的全资附属公司, 为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佛罗伦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

3、原担保人

公司名称: 中远太平洋

公司简介: 中远太平洋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码头的管理及经营、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 以及相关业务。

4、本公司与 CBA USD Investment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2、协议内容: CBA USD Investments 同意根据终止协议出售, 而佛罗伦同意根据终止协议购买集装箱 (即 CBA USD Investments 根据其于佛罗伦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向佛罗伦购买及根据租赁协议向佛罗伦出租的集装箱, 包括 118,094 标准箱)。

3、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 购买集装箱的价款合计: (a) 198,888,517 美元; 及 (b) 终止费, 即 22,064 美元。佛罗伦应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美金向 CBA USD Investments 支付购买价。

4、终止租约：自协议生效起，租赁协议项下的每项集装箱租约将不可撤回地终止。终止后，除根据租赁协议在集装箱租约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外，CBA USD Investments 或佛罗伦对彼此均无任何权利或义务。

5、解除及免除：自协议生效起，CBA USD Investments 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中远太平洋对 CBA USD Investments 的担保责任。

购买价格是 CBA USD Investments、佛罗伦及中远太平洋经公平磋商，并考虑租赁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价款、提前终止导致 CBA USD Investments 的损失及佛罗伦根据租赁协议剩余期限应付 CBA USD Investments 的未支付的租金后，基于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合计总价为 198,910,581 美元（折合 1,292,143,025 元人民币¹）。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佛罗伦出售交易的先决条件，CBA USD Investments 须解除中远太平洋在租赁协议对佛罗伦的担保责任及同意佛罗伦控制权易手，通过终止租赁协议及购买集装箱，可以简化佛罗伦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手续，佛罗伦将得以获得集装箱 100%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并可以继续根据佛罗伦与其集装箱现有承租人订立的现有分租协议租借集装箱。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上述理由及中远太平洋董事的意见，终止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范围之内订立，且终止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¹ 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961 元人民币/美元折算。